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129號

原告 吳坤熙

法定代理人 吳佳瑾

原告 吳佳瑾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黃鈺哲律師

被告 吳柏松

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

複代理人 林沛好律師

被告 顏世紋

洪櫻如

顏萈柔

顏萈妮

洪王秀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俊雄律師

被告 正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天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之主文欄第一行關於「原告」記載，應更正為「原告吳坤熙」；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九）第一行、第五行關於「原

告」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原告吳坤熙」、第六行末應補充「原告吳佳瑾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柏松、洪櫻如應連帶給付原告吳佳瑾2,4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家印